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国安路 386 号 INNO 创智 A 栋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民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上述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3,8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

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沈国裕
沈国裕

陈燕华
陈燕华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